证券代码: 871186

证券简称: ST 中御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中御建设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未申请复核的基本情况

中御建设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月2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中御建设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5】16号),因公司未能在持续督导协议解除后的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挂牌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

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 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 二、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和终止挂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我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挂牌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13日起复牌,并于2025年2月27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中御"。

###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 (一) 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股东人数未达到 200 人,会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继续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交流,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表决权,做到信息公开透明,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 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股票终止挂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股票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

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或者股东超过200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 四、 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人: 许女士

联系电话: 010-65950166

邮箱: 875728837@qq.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63 号院 7 号楼 8 层 901

(二) 券商联系人: 赵先生

联系电话: 13811218859

邮箱: 1624874227@qq.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中御建设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